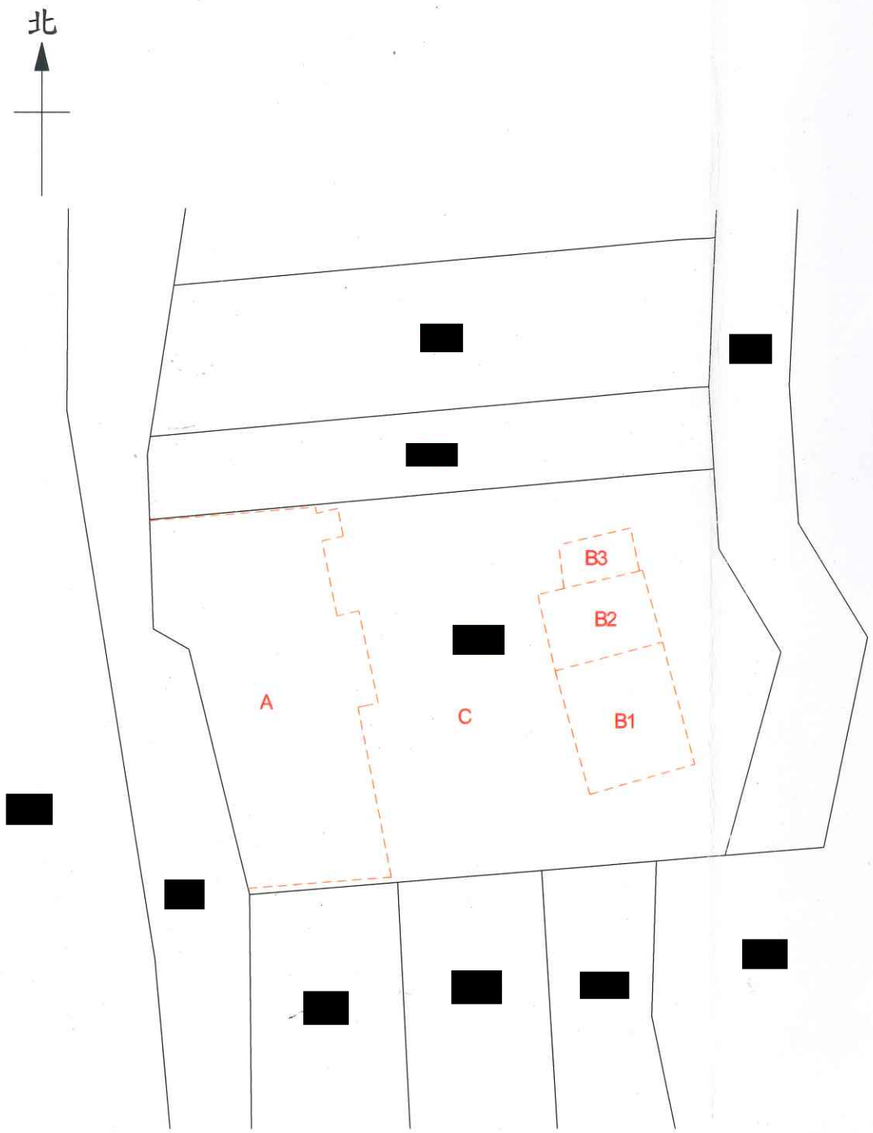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[redacted]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

土地坐落	[redacted]鄉
	[redacted]段
	[redacted]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年10月25日 彰院毓民令110年度訴 991字第1109010254號函
囑託事項	拆屋還地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0年11月08日[redacted]字 第[redacted]號
複丈日期	110 年 12 月 23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------表指示測繪線 2.————表地籍線



[redacted]鄉[redacted]段[redacted]地號拆屋還地事件
(登記面積507.54㎡)

地號	編號	面積(㎡)	使用狀況	備註
[redacted]	A	148.31	鐵皮及水泥建物+水塔	
	B1	33.73	磚造建物	
	B2	19.99	磚造建物	
	B3	7.96	雞舍	
	C	297.55	未指示施測範圍	
合計		507.54		

說明：
一、僅計算使用[redacted]地號土地面積。

主任 林浚煦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王廷豪

111. 2. -8

比例尺：1/300